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經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特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1 條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2006 年 9 月 12 日以國資改革[2006] 1138 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3186。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第 1.2 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1.3 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 1 號院 1 號樓

郵政編碼：100073

第 1.4 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

第 1.5 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 1.7 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

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 1.8 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 2.1 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貫徹國民經濟信息化和電信強國戰略，服務於信息產業；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為通信運營商及其他客戶提供全方位、一體化、標準化、專業化的服務；與客戶攜手共建信息文明；提高企業的效益，增強企業的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第 2.2 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信息通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及業務培訓；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資產受託管理；規劃管理；工程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房屋建設工程設計、施工；市政工程設計、施工；架線及設備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安全系統監控工程；樓宇智能化工程；電氣、管道和設備安裝；專項工程設計；電信設備的維修、維護業務；物聯網的諮詢規劃與解決方案、設計、施工、監理與維護；房屋租賃；市政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國際及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服務；倉儲服務；通信器材、設備的生產、銷售；計算機軟件開發與應用系統集成；合同能源管理；廣告業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 3.1 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第 3.2 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第 3.3 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

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 3.4 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

第 3.5 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692,601.84 萬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396,000 萬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7.18%。

第 3.6 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221,025.2040 萬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18,116.82 萬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總數為 239,142.0240 萬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34.53%。

第 3.7 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92,601.84 萬元。公司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692,601.84 萬元。

第 3.8 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 4.1 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通過定向減資的方式減少註冊資本，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第 4.2 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 4.3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章程第 4.3 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 4.3 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3 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 4.4 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五章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 5.1 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 5.2 條 為公司利益，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 6.1 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 6.2 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 6.3 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

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 6.4 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香港上市的 H 股股票上市地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

第 6.5 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關於股份變動的其他監管規定。

所有 H 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 6.6 條 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限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確定。

第 6.7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 7.1 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 7.2 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7.3 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八章 股東會

第 8.1 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 8.2 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對公司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 8.3 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

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 8.4 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 1/3 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8.5 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包括允許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第 8.6 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 8.7 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8.8 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8.9 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 8.10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 8.11 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

- 第 8.12 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要求的其他內容。
- 第 8.13 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第 8.14 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第 8.15 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第 8.16 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受委託人應當於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出示授權委託書及身份證明，經公司核實無誤後方可投票。

第 8.17 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而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 8.18 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 8.19 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 8.20 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 8.21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 8.22 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 8.23 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若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 第 8.24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 8.25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 8.26 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

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 8.27 條 股東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 8.28 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 9.1 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 9.2 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 9.4 條至第 9.8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 9.3 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

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 9.4 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 9.3 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4.4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4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 1/3 以上。

第 9.5 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9.4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 9.6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

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 9.7 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 9.8 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就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而言，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 10.1 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其中，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確保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公司根據需要可設一名職工董事。

第 10.2 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

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職工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 10.3 條

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對企業中長期發展進行決策，制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決定重大財務事項，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制；決定所屬子（分）企業設立或者撤銷、重組或者改制以及產權公開進場轉讓、公開增資等事項；
- （九）制定經理層選聘方案，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制定經理層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決定其報酬、獎懲及履職考核等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
- （十二）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

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且千分之一以上的境外股權投資事項；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且千分之六以上的除境外股權投資事項外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
- (十四)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 (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事項；
- (十九) 審議批准重大薪酬管理事項，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等；
- (二十) 為公司利益，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二十一) 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下要求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及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進行重大經營決策時應進行風險分析，並採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二十）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 10.4 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 10.5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 10.6 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含 1/3）董事、審核委員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不受第 10.7 條會議通知的限制，但仍應給予董事合理會議通知。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 10.7 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 14 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 10.6 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 10.8 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 10.9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 10.10 條書面

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 10.10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 10.11 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 10.12 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 10.13 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第 10.14 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 11.1 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 11.2 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 11.3 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 12.1 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職權，不設監事、監事會。

第 12.2 條 董事會設立薪酬、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酌情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 12.3 條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 12.4 條 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機制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 13.1 條 公司設總經理（即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 13.2 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即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即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 13.3 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報董事會批准；
-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所屬子（分）企業設立或者撤銷、重組或者改制、以及產權公開進場轉讓、公開增資等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有關管理人員；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第 13.4 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第 13.5 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 14.1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

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第 14.2 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 14.3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

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 14.4 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

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第 14.5 條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相關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
- 第 14.6 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第 14.7 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第 14.8 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十五章 黨委

- 第 15.1 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 1 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
- 第 15.2 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 | |
|----------|---|
| 第 16.1 條 |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 第 16.2 條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
| 第 16.3 條 |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
| 第 16.4 條 |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 第 16.5 條 |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 20 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 第 16.6 條 | <p>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
| 第 16.7 條 |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 16.8 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 6 個月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 16.9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 16.10 條 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

第 16.11 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 16.12 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 16.13 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資本。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可根據有關規定將可轉增資本的資本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

增加每股面值。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16.14 條 經股東會授權，並在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 16.15 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 16.16 條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 16.17 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它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 16.18 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 16.19 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 16.20 條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 6 年或 6 年以後行使。

第 16.21 條 公司可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

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則有權終止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但該項終止的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第 16.22 條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 17.1 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 17.2 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

第 17.3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17.4 條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第 17.5 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 17.6 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

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告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保 險

第 18.1 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需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允許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第 18.2 條 保險的種類、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第 19.1 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 19.2 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 19.3 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 19.4 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 20.1 條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作為工會基金，由

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有關工會經費管理的辦法使用。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 21.1 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 21.2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 21.3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 22.1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撤銷或者被責令關閉；
- (五) 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

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 10 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 22.2 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二)項、(四)項、(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 15 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 22.3 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 22.4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 22.5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 22.6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 22.7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 2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 23.2 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章 通 知

第 24.1 條 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以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可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

（四）傳真或電子郵件；

（五）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即使本章程前文有不同規定，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遵守且符合不時修訂之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取得了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被視為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形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第 24.2 條 任何公司通訊：
- (一) 如果以專人送出，於專人送達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
 - (二)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 (三)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則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但有關公告應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四) 如果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
 - (五) 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或派發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1)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交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 第 24.3 條 若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中文本發送、郵寄、派出、公佈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 24.4 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 第 24.5 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 24.3 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五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 25.1 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 25.2 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第 25.3 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境外上市外資股”	指	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	指	公司的法定住所，即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 1 號院 1 號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	指	本公司，即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指	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 25.4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